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同意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出售其持有的股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同意参股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售其分别持有的两家公司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同意相应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两家参股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3、本次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两家参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并同意公司相应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冯羽涛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